

宋代成都府政研究

Songdai Chengdu Fuzheng
Yan jiu

官性根 著



西华大学重点学科资助项目 西华大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西南大学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宋代成都府政研究

Songdai Chengdu Fuzheng
Yanjiu

官性根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成都府政研究 /官性根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10. 6

ISBN 978-7-80752-600-1

I. ①宋… II. ①官… III. ①地方政府—研究—成都市—宋代 IV. ①D69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5445 号

宋代成都府政研究

官性根 著

策划组稿	段志洪
责任编辑	王雷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翔川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张	14.5
字 数	36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600-1
定 价	32.00 元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前 言

西华大学人文学院的主体是原成都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至今办学历史已有三十余年。在三十多年的历史积淀中，经过一代代学人的不断努力，学院的学科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已经形成了鲜明的研究特色和学术风格。今天的西华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拥有教授、博士、兼职硕导 15 人，学术梯队比较合理。在蜀学研究、中国诗学、应用语言和地方文化等方面，研究特色鲜明，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影响。

为了总结学术研究经验，进一步推广我院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学校党委、行政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学校社会科学联合会的具体指导下，我们组织出版了“西华大学人文学院文津学术丛书”一套，共计 10 本，两百多万字。丛书的出版，既是对我院学术研究成果的一次集体检阅，又是对学界关心和支持我院学术事业发展的前辈和同行的一次学术汇报。我们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不断推进我院学科队伍的建设，促进学术研究的积极发展，推动学校社会科学的进一步繁荣。

作为一个地方性的综合性大学，学术研究应该为地方的经济、文

化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本套丛书在服务地方上有着明显的特色。有的著作，对四川尤其是成都及周边地区的历史文化名人有专门的研究；有的著作，对中国诗学，尤其是四川明清以来包括现代的诗歌理论进行了独到的探究；有的著作，对四川特别是成都及其周边地区的语言和历史有着精到的阐发。总之，在基础性的学术研究活动中，本丛书有力地体现了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宗旨。

本丛书在出版过程中，还得到了有关专家的指导，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曹顺庆教授拨冗为丛书作序，西华大学党委书记张小南教授、西华大学校长孙卫国教授专门为丛书题辞，在此，丛书编委会全体成员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西华大学其他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相信在学校党政的正确领导和人文学院全体教职员的共同努力下，人文学院的学术研究一定会得到更大发展。

西华大学人文学院文津学术丛书编委会

2010年1月25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宋代成都府的组织机构.....	(1)
第一节 宋代成都府组织机构的构成.....	(2)
一 成都知府.....	(3)
二 成都通判.....	(19)
三 幕职官.....	(21)
四 诸曹官.....	(23)
五 学官.....	(24)
六 武官.....	(25)
七 监当官.....	(27)
八 县官.....	(30)
第二节 宋代成都府官员的选任.....	(38)
一 特旨除授.....	(44)
二 中书堂除.....	(50)
三 吏部差注.....	(53)

四 诸司奏辟.....	(65)
五 定差法的推行.....	(80)
六 权摄官的任命.....	(84)
第二章 宋代成都府的财政经济管理.....	(90)
第一节 宋代成都府的赋税征收.....	(90)
一 田赋征收.....	(92)
二 商税征集.....	(108)
三 禁榷收入.....	(111)
四 赋税减免.....	(121)
第二节 宋代成都府的财政支出管理.....	(145)
一 上供物资的筹集与运送.....	(145)
二 成都府的财政开支.....	(174)
第三节 宋代成都府的货币发行管理.....	(207)
一 北宋时期成都府的货币发行管理.....	(208)
二 南宋时期成都府的货币发行管理.....	(213)
第三章 宋代成都府的司法审判与行政监察.....	(220)
第一节 宋代成都府的司法审判.....	(221)
一 成都府的民事审判.....	(221)
二 成都府的刑事审判.....	(227)
第二节 宋代成都府的行政监察.....	(250)
一 成都府的行政监察.....	(250)
二 准政区型组织的行政监察.....	(269)
三 朝廷的行政监察.....	(293)
第四章 宋代成都府的社会治安管理.....	(317)
第一节 农民与社会治安管理.....	(318)
一 重视农民与社会治安的问题.....	(319)

二 协助镇压农民起义.....	(329)
第二节 士兵与社会治安管理.....	(331)
一 加强士兵的日常管理.....	(332)
二 平定士兵暴动.....	(343)
第三节 少数民族与社会治安管理.....	(347)
一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治安防范.....	(347)
二 镇压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	(370)
第五章 宋代成都府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382)
第一节 宋代成都府学的兴盛.....	(382)
一 成都府学的修缮.....	(385)
二 成都知府对教学工作的重视.....	(389)
第二节 宋代成都府的寺庙宫观与祠堂修建.....	(393)
一 寺庙宫观的修建.....	(395)
二 祠堂的兴建.....	(401)
第三节 宋代成都府对科举考试的重视.....	(403)
一 对制科的重视.....	(405)
二 成都府的解试.....	(408)
三 四川类省试.....	(417)
结语.....	(426)
宋代成都府大事年表.....	(430)
参考书目.....	(435)
后记.....	(442)

第一章 宋代成都府的组织机构

宋代的成都府一词有两个含义，一是指成都府路，宋人常常把成都府路简称为成都府；二是指成都府路所辖的成都府。本书所说的成都府，主要是指后者。但是，在论述时，经常要把它放在成都府路甚至整个四川地区的范围中来考察。宋代成都府是次府，其地位低于京府。太平兴国六年（981），被降为益州。端拱元年（988），复为剑南西川成都府。淳化五年（994），又降为益州，罢节度。嘉祐五年（1060），复为府。六年（1061），复节度。旧领成都府路兵马钤辖。建炎三年（1129），罢兼利州路。绍兴元年（1131），领成都路安抚使。五年（1135），兼四路安抚、制置大使。十年（1140），置宣抚，罢制置司，知府带本路安抚使。十八年（1148），罢宣抚，复制置司；乾道六年（1170），又罢，并归安抚司，知府仍带本路安抚使。淳熙二年（1175），复制置司，罢宣抚司。开禧元年（1017），置宣抚，罢制置司。未几，两司并置；后罢宣抚，仍置制置大使。嘉定七年（1214），去“大”字^①。成都府管辖九县，即“成都属县九”^②，具

① 《宋史》卷 89 《地理志五》。

② 《成都文类》卷 24，周表臣：《新繁县新展六寨门记》。

体包括“成都、华阳、郫县、新都、新繁、温江、双流、广都、灵泉”^①。其中，成都和华阳为倚郭县^②。灵泉县旧名灵池，天圣四年（1026）改今称。熙宁五年（1072），犀浦县被“废为镇，隶郫县”。同年，广都县因“废陵州，以贵平、籍县并入焉”^③。

在宋王朝的统辖区域内，作为大藩府的成都府，是四川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成都府在北宋时期为十四个大藩府之一，南宋时期为十八个藩府之一^④。宋朝政府在成都先后设立了不少准政区性的行政组织，如安抚使司、转运使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景祐四年（1037），宋廷“改益州路钤辖及走马承受公事，并为益利路”^⑤。随着社会发展的日益复杂，成都的路级组织也与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在逐步增加，其中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统治者为了分割路级长官的事权，防止地方官专权不法。二是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发展，以及抵御外敌的需要。”^⑥对这些准政区性的行政组织，专家学者们已经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囿于篇幅，其具体设置过程和官员的选任情况，拙著不再赘述。

第一节 宋代成都府组织机构的构成

宋王朝在成都府设置的组织机构有成都知府、成都通判、幕职官、诸曹官、学官、兵官和监当官等。

① 祝穆：《方舆胜览》卷 51《成都府》。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1《诸路倚郭二县数》。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 7 之 1。

④ 《宋史》卷 172《职官十二》。

⑤ 《长编》卷 120，仁宗景祐四年十二月庚辰。

⑥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 6 卷，第 322 页。

一 成都知府

宋王朝在成都府设置了成都知府一职。按照宋代的称谓，成都知府这一官职，准确地说应该是知成都府，只是出于与现代人对地方长官称呼相适应的缘故，才这样叫它。第一任成都知府是宋太祖于乾德三年（965）任命的吕余庆，“命参知政事吕余庆权知成都府”^①，“以执政莅藩镇，自余庆始”^②。他被任命为权知成都府，此“权”字带有临时委派之意。据研究，直到宋太宗端拱（988—989）以后，这个“权”字才被正式去掉，“知州始成为名正言顺的州级最高长官”^③。

一些成都知府还兼任其他职务，其中以兼任兵马钤辖或安抚使为多。在宋代，要郡以文臣知州兼领兵马钤辖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大率自川、陕、广南外总分为九路，每路文臣为安抚使马步都军总管，总一路兵政，许便宜行事，武臣副之。要郡以文臣知州领兵马钤辖，次要郡以文臣知州领兵马都监，许参军事，皆以武臣为之副。如朝廷调发军马，则安抚使措置办集，以授副总管”^④。咸平三年（1000），“上始闻王均反，即以户部使、工部侍郎雷有终为泸州观察使、知益州，兼提举川峡两路军马招安巡检捉贼转运公事”^⑤。紧随其后的知益州宋太初，“兼川峡四路都转运使”^⑥。北宋时期，成都知府兼任职务最多的是兵马钤辖。按照司马光的说法，凡是有中央驻军的地方行政首长，均对军队有一定的兼管职权，“国朝以来，置总管、钤辖、都监、监押为将帅之官，凡州县有兵马者，其长吏未尝不兼同管

^① 《长编》卷 6，乾德三年二月癸卯。

^② 曾巩：《隆平集》卷 4 《吕端传》。

^③ 苗书梅：《宋代知州及其职能》，《史学月刊》1998（6）。

^④ 《要录》卷 6，建炎元年六月己卯。

^⑤ 《长编》卷 46，真宗咸平三年正月甲午。

^⑥ 《长编》卷 48，真宗咸平四年四月己未。

辖”^①。咸平四年（1001），马知节“就除西阁上门使，知成都府，兼本州兵马钤辖。”^② 他是第一位兼任兵马钤辖的成都知府。此后的张咏、田况、张方平、王素、蔡延庆和卢法原等，先后以成都知府的身份兼任本路（州）或者川峡四路的兵马钤辖、兵马都钤辖，其原因是“宋朝政府为防止路级、州际出现权力真空，往往以州郡长官跨界提举诸州军寇盗公事”^③。具体情况见下表。

宋代兼任兵马钤辖的成都知府一览表

姓名	兼任	时间	资料出处
马知节	兼本州兵马钤辖	咸平四年至六年 (1001—1003)	《临川文集》卷 87
张咏	兼益州兵马钤辖	咸平六年至景德 三年（1003— 1006）	《张乖崖集》卷 8
田况	兼益梓利夔路兵马 钤辖	庆历八年至皇祐 二年（1048— 1050）	《范忠宣集》卷 16
张方平	兼益利路兵马钤辖	至和元年至嘉祐 元年（1054— 1056）	《乐全集》附录
王素	兼成都府利州路兵马 钤辖	嘉祐四年至六年 (1059—1061)	北京图书馆藏拓片·各地 5324，《全宋文》卷 661，第 96 页
蔡延庆	兼成都府路兵马都 钤辖	熙宁七年至九年 (1074—1076)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 228 —229 页
卢法原	兼成都府路兵马钤辖	靖康元年至建炎 四年（1126— 1130）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8

此外，许多成都知府兼任的是本路安抚使。熙宁年间（1068—

① 司马光：《传家集》卷 48《乞罢将官状》。

② 王安石：《临川文集》卷 87《马公（知节）神道碑》。

③ 李昌宪：《试论宋代地方统兵体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史学月刊》1996（2）。

1077），知成都府蔡延庆在处理茂州（今四川茂汶）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中惊惶失措，朝廷把他调任知渭州（今甘肃陇西东北）之后，出任成都知府的冯京“兼成都府、利州路安抚使”^①。这一事件被逐渐平定下来，冯京的继任者刘庠则“罢兼安抚使”^②。可见，北宋时期，成都知府兼任的安抚使是具有临时性质的，事罢则已。

南宋时，成都知府兼任安抚使之职，逐渐成为一种常态。宋高宗时，资政殿学士、川陕宣抚使王似“复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抚使”^③。稍后的张焘也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抚使，并且是第一位以成都知府身份管理四川民政事务的成都知府^④。宋孝宗时，以敷文阁直学士张震“知成都府，充本路安抚使”^⑤。宋宁宗时，杨辅、黄畴若和崔与之先后也以知成都府兼任本路安抚使。这是符合宋代安抚使一职的演变规律的，“安抚使司首长逐渐固定由本路内重要州府的长官担任，有权过问一路之军政事务；南宋时，诸路普遍设置安抚使司”^⑥。现将有关情况列表于后。

宋代兼任安抚使的成都知府一览表

姓名	兼任	时间	资料出处
冯京	兼成都府、利州路安抚使	熙宁九年（1076）	《长编》卷 274
王似	兼成都府路安抚使	绍兴四年至五年 (1134—1135)	《要录》卷 79
张深	兼成都府路安抚使	绍兴三年（1133）	《要录》卷 66

① 《长编》卷 274，神宗熙宁九年四月戊申。

② 《长编》卷 278，神宗熙宁九年十月丙午。

③ 《要录》卷 79，绍兴四年八月壬寅。

④ 《要录》卷 132，绍兴九年十月癸丑。

⑤ 《宋史》卷 34《孝宗二》。

⑥ 邓小南：《“祖宗之法”与官僚政治制度——宋》，载于《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研究》，第 222—258 页。

姓名	兼任	时间	资料出处
张焘	同上	绍兴九年至十三年 (1139—1143)	《要录》卷 132
张震	同上	乾道六年至九年 (1170—1173)	《宋史》卷 34 《孝宗二》
杨辅	兼管内劝农使，充成都府兵马都钤辖，兼成都府路安抚使	开禧二年至三年 (1206—1207)	《后乐集》卷 2
黄畴若	兼成都府路安抚使	嘉定二年至七年 (1209—1214)	《后村集》卷 142
崔与之	同上	嘉定十三年至十七年 (1220—1224)	《文溪集》卷 11

南宋时期，为了应对北方少数民族政权施加的强大军事压力，宋王朝增加了四川地区的组织机构，相继建立了主军、理财或者军政兼顾的不少准政区型组织。兼任成都知府的四川制帅，就是军政结合的准政区型组织的领导者，“军兴，置大帅司，始总名四川”^①。宋高宗时，席益成为第一位以四川制置大使又兼任成都知府的四川制帅^②。从席益开始，有越来越多的四川制帅兼任成都知府。虽然北宋时期成都知府已经是“以全蜀安危付之”^③，但是相对于南宋而言，其实际任务是比较少的。南宋时期，“环六十州官兵号令，实听于制置使”^④，“四路兵民之寄实在焉”^⑤，“朝廷既付帅以全蜀兵民之寄”^⑥，四川制帅的担子变得异常沉重。宋代这种军政一体化的准政区型组织，对后来省级行政机构的产生，具有深远的影响。四川制帅兼任成都知府

① 范成大：《范成大笔记六种》之《吴船录》卷下。

② 《要录》卷 94，绍兴五年十月乙卯。

③ 《全蜀艺文志》卷 44，田况：《张尚书写真赞》。

④ 《成都文类》卷 27，崔渊：《雄边堂芝草记》。

⑤ 《全蜀艺文志》卷 30，胡元质：《〈成都古今丁记〉序》。

⑥ 《全蜀艺文志》卷 43，邵博：《代成都帅檄》。

的情况详见下表。

宋代兼任知成都府的四川制帅一览表

姓名	正任	兼任	时间	资料出处
席益	四川安抚制置大使	兼知成都府	绍兴五年至七年 (1135—1137)	《要录》卷 94
胡世将	四川安抚制置使	同上	绍兴八年至九年 (1138—1139)	《中兴小纪》 卷 24
李璆	同上	同上	绍兴十三年至二十一年 (1143—1151)	《宋史》卷 174
曹筠	同上	同上	绍兴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1151—1153)	《要录》卷 162
萧振	同上	同上	绍兴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1153—1154)	《要录》卷 164
符行中	同上	同上	绍兴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1154—1155)	《要录》卷 167
萧振	同上	同上	绍兴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 (1155—1157)	《要录》卷 177
李文会	同上	同上	绍兴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1157—1158)	《海陵集》卷 16
王刚中	同上	同上	绍兴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 (1158—1162)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9, 第 185 页
沈介	同上	同上	绍兴三十一年至隆兴二年 (1162—1164)	《姑苏志》卷 3
汪应辰	同上	同上	隆兴二年至乾道三年 (1164—1167)	《宋会要辑稿》 选举 34 之 14
范成大	四川制置使	同上	淳熙元年至四年 (1174—1177)	《文忠集》卷 61
胡元质	四川安抚制置使	同上	淳熙四年至七年 (1177—1180)	《文忠集》卷 107
陈岘	四川制置使	同上	淳熙八年至九年 (1181—1182)	《宋会要辑稿》 职官 72 之 35

姓名	正任	兼任	时间	资料出处
留正	四川制置使	同上	淳熙九年至十二年 (1182—1185)	《宋史》卷 391 《留正传》
赵汝愚	同上	同上	淳熙十二年至十六年 (1185—1189)	《宋史》卷 392 《赵汝愚传》
京镗	四川安抚制置使	同上	淳熙十六年至绍熙三年 (1189—1192)	《诚斋集》卷 123
丘崇	同上	同上	绍熙三年至五年 (1192—1194)	《宋史》卷 398 《丘崇传》
赵彥逾	同上	同上	绍熙五年至庆元二年 (1194—1196)	《止斋集》卷 17
袁说友	四川制置使	同上	庆元二年至五年 (1196—1199)	《宋史翼》卷 14
谢源明	四川安抚制置使	同上	嘉泰二年至开禧元年 (1202—1205)	《宋会要辑稿》 职官 74 之 19
程松	四川制置使	同上	开禧元年至二年 (1205—1206)	《后乐集》卷 3
杨辅	四川安抚制置使	同上	开禧三年 (1207)	《皇宋编年资治通鉴》卷 13
吴猎	同上	同上	开禧三年至嘉定二年 (1207—1209)	《玫瑰集》卷 42
聂子述	四川制置使	同上	嘉定十二年 (1219)	《后村集》卷 44
丁黼	四川安抚制置副使	同上	端平元年至三年 (1234—1236)	《平斋文集》 卷 15
王遂	同上	同上	端平三年 (1236)	《吴郡志》卷 7
李埴	四川宣抚使	同上	嘉熙元年至二年 (1237—1238)	《宋史》卷 42 《理宗二》

总之，宋代成都知府一职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北宋初年，成都知府没有兼职，此为第一阶段。宋真宗即位以后，面对严重的社会危机，于是要求地方行政长官兼管当地驻军的部分事务，以维护社会治安，甚至参与镇压周边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等。成都知府便兼任兵马钤辖甚至临时性地兼任安抚使之职，此为第二阶段。南宋以后，面对

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强大军事压力，地方行政组织开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成都知府兼任安抚使逐渐被制度化，进而发展为四川制帅兼任成都知府，此为第三阶段。有宋一代，成都知府的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宋代历任成都知府（益州知州）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职权范围	所在朝代	兼职
1	吕余庆	乾德三年至开宝元年（965—968）	知成都府	太祖	
2	刘熙古	开宝元年至五年（968—972）	同上	同上	
3	郑牧	开宝五年至八年（972—975）	同上	同上	
4	吕端	开宝八年至太平兴国二年（975—977）	同上	太祖、太宗	
5	程羽	太平兴国二年至五年（977—980）	知益州	太宗	
6	辛仲甫	太平兴国五年至雍熙元年（980—984）	知成都府	同上	
7	高冕	雍熙元年至二年（984—985）	知益州	同上	
8	宋铛	雍熙二年至端拱二年（985—989）	同上	同上	
9	许骧	端拱二年至淳化二年（989—991）	知成都府	同上	
10	吴元载	淳化二年至四年（991—993）	同上	同上	
11	郭载	淳化四年至五年（993—994）	同上	同上	
12	雷有终	淳化五年（994）	同上	同上	